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1) 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
(2) 延遲寄發二零二一年年報
及
(3) 董事會會議延期

茲提述(i)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預期延遲刊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公佈；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原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舉行董事會（「董事會」）會議，藉以（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及其刊發（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及延遲寄發二零二一年年報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預期本公司原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年度業績。然而，由於 COVID-19 持續擴散，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年度業績的審計過程（「審計過程」）因中國若干城市實施有關 COVID-19 的預防、控制及隔離措施而產生不利影響，包括由於郵政或快遞服務延遲，導致延遲向及從銀行、客戶、供應商、合作夥伴及其他各方發送及收取審計詢證，而部分上述人士中斷正常業務營運、實施在家工作安排及關閉辦公室，對擬備及整合審計過程中所需文件及資料亦造成不利影響，故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將進一步延遲刊發。

基於上述情況，審計過程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完成。根據本公司現時可獲得的資料及現正進行的審計過程，預期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或前後刊發，而本集團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二一年年報」）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寄發。

本公司將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會會議延期

鑑於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延遲刊發，原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三）召開藉以（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及其刊發的董事會會議將延期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

承董事會命
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欣晨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本公司執行董事，即劉欣晨先生及張如洁；以及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立偉先生、李廣建先生及文偉麟先生。